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重庆机场消防设施年度检测项目

比选文件

**编号：BX-2024-008**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消防监护部**

**二〇二四年九月**

# 第一章 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 1 比选条件

本项目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航空物流园发展分公司](http://www.baidu.com/link?url=2S5FmAM1qtSnCKF8mEY6wWhzcpeFL7Uxo-_OzAJt3fjfuveEZe_rr36EhEA72n5Km8O-B0ECryZemsjFrQqm__"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相关建筑自动消防设施年度检测项目。项目分4个部分，第一、二部分项目业主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四部分项目业主分别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航空物流园发展分公司](http://www.baidu.com/link?url=2S5FmAM1qtSnCKF8mEY6wWhzcpeFL7Uxo-_OzAJt3fjfuveEZe_rr36EhEA72n5Km8O-B0ECryZemsjFrQqm__"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项目成交后各部分业主分别与成交方签订合同。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项目现已具备比选条件，由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服务内容

2.1 项目名称：重庆机场自动消防设施年度检测项目

2.2 项目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2.3 项目区域：部分划分和检测具体范围（见下表）

表1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检测建筑清单（第一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构）筑名称 | 地址 | 建筑面积(㎡） |
| 1 | ITC大楼 | 机场东一路15号 | 15480 |
| 2 | 信息公司原办公楼 | 航娇路6号 | 1160 |
| 3 | 职工一食堂 | 机场东一路10号 | 5213 |
| 4 | 商务楼（A栋和地下车库） | 机场东一路18号 | 40886 |
| 5 | 商务楼B栋 | 机场东一路18号 | 27983 |
| 6 | 综合物资仓库(公区综合楼) | 机场东路28号 | 10450 |
| 7 | 九食堂 | 机场西二路 | 1300 |
| 8 | 幸福佳苑B区1栋 | 启航路32号 | 7111.46 |
| 9 | 幸福佳苑B区2栋 | 启航路32号 | 7111.46 |
| 10 | 幸福佳苑B区3栋 | 启航路32号 | 7111.46 |
| 11 | 幸福佳苑B区4栋 | 启航路32号 | 7111.46 |
| 12 | 幸福佳苑B区食堂 | 启航路32号 | 3114 |
| 13 | 边检大楼 | 机场东二路5号 | 4957.7 |
| 14 | 机场集团新办公楼 | 机场东二路19号 | 26237 |
| 15 | 会议中心 | 机场东二路19号 | 4379.45 |
| 16 | 机场体育中心 | 航宾大道39号 | 4555 |
| 合计 | 174160.99 |

表2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检测建筑清单（第二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构）筑名称 | 地址 | 建筑面积(㎡） |
| 1 | 一号能源中心（动力能源处办) | 机场东路30号 | 10414.89 |
| 2 | 110KV变电站主控楼 | 航宾大道38号 | 1203.41 |
| 3 | 110kV变电站办公楼 | 航宾大道38号 |
| 4 | 2号（齐心）110kV变电站 | 机场东二路26号 | 1900 |
| 5 | 3号（楚田）110kV变电站 | 机场北二路16号 | 1500 |
| 6 | 西区3号开闭站 | 机场西路11号（老集团办公楼旁） | 430.52 |
| 7 | 西区1号开闭站 | 锦航路8号（综合口岸办对面） | 1252.4 |
| 8 | 西区动力中心 | 航安路1号 | 535.58 |
| 9 | 第三污水处理站 | 机场东3路 | 2772.44 |
| 10 | 西区天然气阀室 | 双凤支路45号 | 6 |
| 11 | 五号坪充电站 | 机坪北货运区 | 1000 |
| 合计 | 21015.24 |

表3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检测建筑清单（第三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构）筑名称 | 地址 | 建筑面积(㎡） |
| 1 | 东区安检、医救办公楼 | 翔安路16号 | 10623 |
| 2 | 东区安检宿舍楼 | 翔安路16号 | 12007 |
| 3 | 江北公司办公楼 | 机场西路26号 | 8652.6 |
| 4 | 国检大楼 | 机场东二路9号 | 5000 |
| 5 | 海关大楼 | 机场东二路7号 | 5000 |
| 6 | 飞行区航务管理部办公楼（飞航楼） | 机场东路17号 | 6904 |
| 7 | 1号灯光站 | 航宾大道37号 | 3065 |
| 8 | 2号灯光站 | 飞行区内 | 2225 |
| 9 | 3号灯光站 | 飞行区内 | 1429 |
| 10 | 4号灯光站 | 飞行区内 | 1286 |
| 11 | 消防监护部、综合执法办公楼 | 机场东路15号 | 7462 |
| 12 | 02L航向台 | 跑道02L侧 | 18 |
| 13 | 02L下滑台 | 跑道02L侧 | 18 |
| 14 | 02R航向台 | 跑道02R侧 | 6 |
| 15 | 02R下滑台 | 跑道02R侧 | 18 |
| 16 | 20L航向台 | 跑道20L侧 | 18 |
| 17 | 20L下滑台 | 跑道20L侧 | 18 |
| 18 | 20R航向台 | 跑道20R侧 | 18 |
| 19 | 20R下滑台 | 跑道20R侧 | 18 |
| 20 | 03航向台 | 跑道03北端 | 18 |
| 21 | 03下滑台 | 跑道03西侧 | 18 |
| 22 | 21航向台 | 跑道21南端 | 18 |
| 23 | 21下滑台 | 跑道21西侧 | 18 |
| 24 | 南近台 | 跑道02L南端 | 18 |
| 25 | 北外指点标台 | 渝北区木耳镇举人坝村 | 8 |
| 26 | 北中指点标台 | 渝北区双凤办事处新华村 | 8 |
| 27 | 统景导航台 | 渝北区统景镇御临村二社 | 241 |
| 28 | 长生导航台 | 南岸区长生镇石桥铺街107号 | 162 |
| 29 | 西区武警用房（厨房和燃气热水间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 航惠路21号 | 400 |
| 合计 | 64694.6 |

表4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航空物流园发展分公司检测建筑清单（第四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构）筑名称 | 地址 | 建筑面积(㎡） |
| 1 | 物流园区综合楼 | 机场北一路5号 | 17980 |
| 2 | 北区1号货站 | 机场北一路6号 | 26498 |
| 3 | 北区2号货站 | 机场北一路8号 | 26498 |
| 4 | 北区3号货站 | 机场北一路10号 | 26498 |
| 5 | 北区消防水泵房 | 机场北一路10号 | 127 |
| 6 | 北区车辆检修库 | 机场北一路16号 | 778 |
| 7 | 北区1号货代库 | 机场北一路4号 | 4456 |
| 8 | 北区2号货代库 | 机场北一路4号 | 5338 |
| 9 | 北区3号货代库 | 机场北一路4号 | 4456 |
| 10 | 北区4号货代库 | 机场北一路4号 | 5338 |
| 11 | 北区5号货代库 | 机场北二路25号 | 5338 |
| 12 | 北区6号货代库 | 机场北二路25号 | 5338 |
| 13 | 北区7号货代库 | 机场北二路25号 | 5338 |
| 14 | 北区8号货代库 | 机场北二路25号 | 5338 |
| 15 | 国际2号货站 | 机场北二路24号 | 33249 |
| 16 | 国际3号货站 | 机场北二路22号 | 21798 |
| 17 | 国际危险品库 | 机场北二路24号 | 859 |
| 18 | 国际货运综合楼（含海关指定监管场地、宿舍、营业厅） | 机场北二路18号 | 15489 |
| 19 | 国际货站消防水泵房 | 国际3号货站旁 | 392 |
| 20 | 国际叉车充电棚 | 国际3号货站旁 | 1335 |
| 21 | 北区特运库 | 北区3号货站旁 | 669 |
| 合计 | 213110 |

2.4消防年度检测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中所列建筑的全部消防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消防供配电设施、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图形显示系统装置、火灾应急广播、消防通讯、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厨房设备灭火装置、防排烟系统、防火卷帘与防火门、消防电梯、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标志、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应急电源、消防电源监控系统、可燃气体探测系统、灭火器等）的检测任务全部委托给服务商检测，服务商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工艺、流程等要求进行检测，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一式两份）。

## 3 比选响应人资格条件

本项目比选响应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3.1 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加盖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2 从业人员要求

单位从业人员数量和人员资格须满足《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相关要求：

（1）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2人，其中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1人；

（2）取得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中级技能等级以上的不少于2人。

备注：提供单位账户登录全国“[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www.baidu.com/link?url=0kQhPHGcY62AJY_dgCMhjWhsFBCYmHHcVXkRxzv6lNj9P_xFuKQh3m5AcgMy780O&wd=&eqid=8d6a0dc800000e59000000065f856750"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后相关人员的查询截图，截图包括单位基本情况、执业的注册消防工程师、消防设施操作员，截图须加盖单位鲜公章；提供上述人员的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鲜公章；提供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上述相关人员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参保证明要能体现近半年相关人员是本单位的正式职工。

3.3比选响应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相关截图查询并加盖鲜章）

3.4 其它要求

（1）正在为本项目所涉及建（构）筑物消防设施提供维护保养服务的单位不得参与比选。

（2）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联合体报名。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比选响应人，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比选。

## 4 比选时间及地点安排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9月30日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发布。

4.1 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比选采购人澄清时间：

比选响应人对比选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于2024年10月3日15:00时前将疑问（需盖单位鲜章）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比选采购人电子邮箱 cqaxfhwb@163.com，并电话告知比选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比选采购人将答疑、澄清、补遗的内容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信息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4.2比选时间

4.2.1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4年10月11日14时00分至14时30分送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消防监护部办公楼207室（机场东路15号），过期不予受理。

4.2.2 2024年10月11日14时30分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消防监护部办公楼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消防监护部办公楼207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4.2.3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4.4比选结果通知

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5 现场踏勘

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需踏勘现场的比选响应人可自行踏勘现场或联系比选单位带领踏勘现场。

## 6 支付方式

6.1 项目完成出具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且业主方收到成交方开具的发票后，业主方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6.2 成交方向业主方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实际支付金额=不含税金额+增值税税额；若成交方提供普票，业主方支付不含税金额。如税率发生国家法规调整，折算为不含税价后以新适用税率结算。

## 7 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7.1 本次比选无响应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分别为四部分合同价款的10%，比选响应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5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分别向四个部分的业主交纳，单个部分或多个部分逾期未交纳都视为放弃整个项目成交资格。履约结束后，成交方无违约情形，分别向四个部分业主提出书面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3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比选响应人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本项目名称+履约保证金。比选响应人提交后应到四个部分业主各自财务部门换取保证金收据。

第一部分开户名：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01083800050000447

第二部分开户名：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01083800050000447

第三部分开户名：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50108380000000060

第四部分开户名：[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航空物流园发展分公司](http://www.baidu.com/link?url=2S5FmAM1qtSnCKF8mEY6wWhzcpeFL7Uxo-_OzAJt3fjfuveEZe_rr36EhEA72n5Km8O-B0ECryZemsjFrQqm__"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01083800050201417

## 8 项目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天。

## 9 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 10 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0.1 比选响应人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0.2 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封面（在封面注明项目名称）。

（2）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按附件）。

（3）报价部分。比选响应人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应包括拟提供检测、人员、工具、相关税金、通行证件办理等全部费用，报价为不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4）技术部分。比选响应人根据检测任务，结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消防设施检测的标准、规程，拟定各类自动消防设施年度检测技术服务方案。

（5）商务部分。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盖鲜章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盖鲜章并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信誉要求证明、其它资格证明（如质量体系认证等）以及服务承诺等。

（6）比选响应文件包括：**纸质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电子响应文件应是纸质文件扫描格式。**

## 11 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1.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响应保证金的（若要求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

11.2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1.3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1.4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1.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1.4.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U盘的；

11.4.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1.5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1.6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1.7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1.8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2 异议

12.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2.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2.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2.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2.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成交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2.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 13 监督部门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消防监护部综合办公室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路15号

电话：023-67153645

## 14 结果异议提交渠道

正式结果异议函件应同步提交采购人及监督部门。

## 15 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023-67152931

邮编：401120

# 第二章 比选响应人须知

## 1 项目报价要求

1.1 本项目的报价应包括：消防系统年度检测涉及到的其他所有费用，本项目为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1.2 本项目四个部分不含增值税最高总限价为人民币17.9万元（大写金额：壹拾柒万玖仟元整）。其中，第一部分不含增值税最高限价为6.6万元（大写：陆万陆仟元整），第二部分不含增值税最高限价为0.8万元（大写：捌仟元整），第三部分不含增值税最高限价为2.5万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第四部分不含增值税最高限价为8.0万元（大写：捌万元整）。报价超过最高总限价或单个部分限价的，都将取消比选响应人的比选资格。

1.3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2 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成交。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2.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2.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2.3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综合得分评选方法：（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综合评分标准）

## 3 检测作业要求

3.1 证件办理及管理

（1）参与消防设施年度检测的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

（2）人员进出机场控制区内应佩戴安全检查站印发的临时通行证，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

（3）测试材料及工具等必须按相关要求办理限制物品申请，限制物品应有专人管理，因限制物品管理不当造成影响的，由比选响应人自行承担。

（4）所产生的一切证件办理费用由比选响应人自行承担。

3.2安全文明措施

（1）比选响应人应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对整个服务过程的安全问题负责。

（2）严格按照安全防护措施要求做好检测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不得进行检测工作。

（3）检测时间严格遵守比选采购人相关要求，检测前应取得相关比选采购人的许可，检测结束后应告知比选采购人。

（4）比选响应人应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检测过程中的人身安全、消防安全及第三方安全。接受比选采购人现场监管人员的安全管理、监督。若在检测过程中发生不安全事件，导致人员伤亡，其一切责任均由比选响应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不停航检测

（1）比选响应人应提前与比选采购人确认当日航班情况，对检测情况进行评估，提前做好检测准备（如检测人员安排、检测工具准备等），对于航班延误、取消导致检测推迟或取消的情况做好相应的保障措施并自行测算相关延时误工费。

（2）检测前应确定被测设备的影响范围，将可能会造成的影响告知比选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

（3）出现消防系统误动作等情况时应及时联系比选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做好应急保障措施，及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状态，避免对机场运行造成影响。

## 4 技术要求

比选响应人使用的标准应遵照本章4.1条中有关法律及规范要求，如果采用的法律及规范标准在本章4.1条中没有规定，须对采用的新标准加以说明，当推荐的标准与实施规则等效于或优于本比选文件技术要求时，该标准才可能为采购人接受。比选响应人应清楚的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实际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并提交推荐标准或实施规范的中英文对照文本，对明显的差异点要做出说明。

最新替代标准已颁布并正式实施的，则遵从替代标准。

若下述法律及规范标准有不同之处，则应符合其中标准较高的一个。

4.1 比选响应人应采用的法律及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

（4）《重庆市消防条例》

（5）《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6）《重庆市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8）《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794-2014）

（9）《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10）《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11）《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12）《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

（13）《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

（14）《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15）《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50444-2008）

（16）《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

（17）《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XF503-2004）

（18）《厨房设备灭火装置 》（XF498-2012）

4.2 比选响应人所提供的消防服务均应符合上述所列的法律及规范标准要求，同时须符合但不限于下列单位提出的规范：

（1）中国民用航空局

（2）重庆市卫生健康委

（3）重庆市市场监管局

（4）重庆市消防救援总队

（5）重庆市人力社保局

4.3现场人员配备

（1）比选响应人应安排1名项目经理和至少6名技术人员参与检测工作，项目经理应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技术人员必须取得中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参加高空作业的人员须取得高处作业证，参加电工作业的人员须取得电工作业证。

（2）项目经理必须为比选响应文件明确的人员，技术人员可更换，但持有的资格证书和级别必须与比选响应文件一致，检测时项目经理必须在场。

（3）比选响应人委派的检测人员必须具备相关系统设备的检测能力和检测经验。

（4）比选响应人派遣人员应配合采购人安排及相关证件办理工作，费用自理。

（5）比选响应人派遣人员应穿着统一制服，制服应大方整洁。

（6）比选响应人所有本项目人员须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并签字存档。

4.4 工器具配备

根据现场检测的实际需要，比选响应人应投入消防系统检测所必需的各种工具（如起子、螺丝刀）、器具（如：登高梯、激光测距仪等），投入的工器具必须满足安全作业条件和检测工作需要，不得以作业难度、行业惯例等原因减少检测项目、内容或降低检测质量。比选响应人应自行解决工器具运输、使用、管理工作，比选采购人给予适当配合；配合比选采购人办理相关工器具带入证明。

4.5 检测现场管控措施

（1）比选响应人应确保检测过程中被测系统设施设备的完好性。

（2）比选响应人应按照比选采购人规定及要求开展检测工作，不得对比选采购人的日常生产及工作造成影响。

（3）比选响应人检测期间不得遗留任何垃圾，保持环境整洁、干净。

（4）比选响应人应进行专项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未落实不得进行工作。

（5）比选响应人应在检测结束后，向比选采购人提交国家、地方认可的检测报告，内容包括消防系统运行维保提升；消防设施设备巡检、维修；管理台账记录；消防系统硬件、软件提升；日常检测效率提升；消防设施设备改造等方面的内容。

4.6 检测技术方案

结合本项目比选的范围、内容和要求，编制消防系统检测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各种检测技术方案，并制定确保安全工作的具体实施细则。

4.7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

根据本项目比选的范围和内容，充分认识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作为大型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的重要性，编制适宜、可靠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消防测试的保障措施。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的系统突遇重大突发性设施设备不正常动作事件（如：测试过程中消防联动设备误报、误动作、报警系统不正常联动等）时配合业主的应急处置办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次比选采取综合评分法。在经过初步审查后对符合本文件基本要求的比选响应人进行详细评审，总得分为经济、商务、技术务三种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分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前1-3名的比选响应人作为成交候选人。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总分=经济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经济部分：70分；商务部分：12分；技术部分：18分。 |  |
| 2 | 经济评分标准（70分） | 在比选人公布的控制价以内的所有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比选响应人的不含增值税总报价中去掉1/6（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含）报价则不去掉）的最高价和相同家数的最低价后进行算术平均，所得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总报价指4个部分报价相加而得的报价。总报价等于评标基础总报价的，得70分；除70分情况以外的其他报价，按照以下标准计算分值：报价每高于评标基础总报价的1%，扣1分；每低于1%，扣0.5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比选报价四舍五入，并取小数点后两位）（注：不足1%的，采用插入法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70分 |
| 3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12分） | 1.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包括消防设施检测的得2分。（提供加盖单位鲜公章的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2.具有ISO45001（或ISO18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包括消防设施检测的得2分。（提供加盖单位鲜公章的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3. 2022年1月1日至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单个合同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公共建筑消防设施年度检测服务业绩，每个合同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加盖单位鲜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和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若合同无法体现建筑面积和建筑性质的，提供该项目的业主证明（需加盖业主单位鲜公章）或成交通知书（须体现建筑面积）复印件加盖比选响应人鲜公章）4. 比选响应人除具有从业条件要求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外，每多1名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提供单位账户登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www.baidu.com/link?url=0kQhPHGcY62AJY_dgCMhjWhsFBCYmHHcVXkRxzv6lNj9P_xFuKQh3m5AcgMy780O&wd=&eqid=8d6a0dc800000e59000000065f856750"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信息系统后的查询截图，提供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比选响应人为消防工程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复印件，截图和复印件均须加盖比选响应人单位鲜公章） | 12分 |
| 3 | 技术部分（18分） | 技术团队成员能力 | 委派至本项目的技术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具备1个《建（构）筑物消防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三级/高级技能）或《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三级/高级技能）执业资格的得1分，最多2分。 | 2分 |
| 检测技术方案 | 1.分别针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含光截面系统、双波段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厨房设备灭火装置等编制专项检测方案得4分，每少一个专项检测方案扣0.5分，扣完为止。2.方案内容包含且不限于测试前准备、测试操作规程、注意事项等得0~2分。3.方案操作性强，能保证测试结果准确、有效，方案编写细致得0~2分。 | 8分 |
| 项目进度计划 | 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对检测时间以及出具报告的时间进行合理安排得0-4分。 | 4分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1.根据消防设施检测项目特性，拟定保障检测质量的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安全管理措施和工器具管理要求），确保检测质量得0-2分；2.根据检测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异常情况，拟定预防及应急处理措施得0-2分。 | 4分 |
| 评标程序 | 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比选响应人最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2.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比选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响应文件才能进行后续评审。3.按比选办法进行评审，得分最高的比选响应人中选。 |

# 第四章 附件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重庆机场消防设施年度检测项目比选文件（含附件）的全部内容，对比选文件的相关要求充分理解并认同，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不含增值税的总报价（此为四个部分合计报价，其中第一部分不含增值税报价¥ ，第二部分不含增值税报价¥ ，第三部分不含增值税报价¥ ，第四部分不含增值税报价¥ 。），增值税率 %，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

（1）在比选有效期90天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2）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响应人，参与同一比选项目。

（3）不存在联合体投标，不转包、分包。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检测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消防设施设备的操作（操作、恢复）均由我方负责，因我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及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由我方负全责。

6．除非达成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文件（含附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分项报价表（第一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构）筑名称 | 建筑面积(㎡） | 不含税报价（单位：元） |
| 1 | ITC大楼 | 15480 |  |
| 2 | 信息公司原办公楼 | 1160 |  |
| 3 | 职工一食堂 | 5213 |  |
| 4 | 商务楼（A栋和地下车库） | 40886 |  |
| 5 | 商务楼B栋 | 27983 |  |
| 6 | 综合物资仓库(公区综合楼) | 10450 |  |
| 7 | 九食堂 | 1300 |  |
| 8 | 幸福佳苑B区1栋 | 7111.46 |  |
| 9 | 幸福佳苑B区2栋 | 7111.46 |  |
| 10 | 幸福佳苑B区3栋 | 7111.46 |  |
| 11 | 幸福佳苑B区4栋 | 7111.46 |  |
| 12 | 幸福佳苑B区食堂 | 3114 |  |
| 13 | 边检大楼 | 4957.7 |  |
| 14 | 机场集团新办公楼 | 26237 |  |
| 15 | 会议中心 | 4379.45 |  |
| 16 | 机场体育中心 | 4555 |  |
| 合计 |  |

分项报价表（第二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构）筑名称 | 建筑面积(㎡） | 不含税报价（单位：元） |
| 1 | 一号能源中心（动力能源处办) | 10414.89 |  |
| 2 | 110KV变电站主控楼 | 1203.41 |  |
| 3 | 110kV变电站办公楼 |  |
| 4 | 2号（齐心）110kV变电站 | 1900 |  |
| 5 | 3号（楚田）110kV变电站 | 1500 |  |
| 6 | 西区3号开闭站 | 430.52 |  |
| 7 | 西区1号开闭站 | 1252.4 |  |
| 8 | 西区动力中心 | 535.58 |  |
| 9 | 第三污水处理站 | 2772.44 |  |
| 10 | 西区天然气阀室 | 6 |  |
| 11 | 五号坪充电站 | 1000 |  |
| 合计 |  |

分项报价表（第三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构）筑名称 | 建筑面积(㎡） | 不含税报价（单位：元） |
| 1 | 东区安检、医救办公楼 | 10623 |  |
| 2 | 东区安检宿舍楼 | 12007 |  |
| 3 | 江北公司办公楼 | 8652.6 |  |
| 4 | 国检大楼 | 5000 |  |
| 5 | 海关大楼 | 5000 |  |
| 6 | 飞行区航务管理部办公楼（飞航楼） | 6904 |  |
| 7 | 1号灯光站 | 3065 |  |
| 8 | 2号灯光站 | 2225 |  |
| 9 | 3号灯光站 | 1429 |  |
| 10 | 4号灯光站 | 1286 |  |
| 11 | 消防监护部、综合执法办公楼 | 7462 |  |
| 12 | 02L航向台 | 18 |  |
| 13 | 02L下滑台 | 18 |  |
| 14 | 02R航向台 | 6 |  |
| 15 | 02R下滑台 | 18 |  |
| 16 | 20L航向台 | 18 |  |
| 17 | 20L下滑台 | 18 |  |
| 18 | 20R航向台 | 18 |  |
| 19 | 20R下滑台 | 18 |  |
| 20 | 03航向台 | 18 |  |
| 21 | 03下滑台 | 18 |  |
| 22 | 21航向台 | 18 |  |
| 23 | 21下滑台 | 18 |  |
| 24 | 南近台 | 18 |  |
| 25 | 北外指点标台 | 8 |  |
| 26 | 北中指点标台 | 8 |  |
| 27 | 统景导航台 | 241 |  |
| 28 | 长生导航台 | 162 |  |
| 29 | 西区武警用房（厨房和燃气热水间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 400 |  |
| 合计 |  |

分项报价表（第四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构）筑名称 | 建筑面积(㎡） | 不含税报价（单位：元） |
| 1 | 物流园区综合楼 | 17980 |  |
| 2 | 北区1号货站 | 26498 |  |
| 3 | 北区2号货站 | 26498 |  |
| 4 | 北区3号货站 | 26498 |  |
| 5 | 北区消防水泵房 | 127 |  |
| 6 | 北区车辆检修库 | 778 |  |
| 7 | 北区1号货代库 | 4456 |  |
| 8 | 北区2号货代库 | 5338 |  |
| 9 | 北区3号货代库 | 4456 |  |
| 10 | 北区4号货代库 | 5338 |  |
| 11 | 北区5号货代库 | 5338 |  |
| 12 | 北区6号货代库 | 5338 |  |
| 13 | 北区7号货代库 | 5338 |  |
| 14 | 北区8号货代库 | 5338 |  |
| 15 | 国际2号货站 | 33249 |  |
| 16 | 国际3号货站 | 21798 |  |
| 17 | 国际危险品库 | 859 |  |
| 18 | 国际货运综合楼（含海关指定监管场地、宿舍、营业厅） | 15489 |  |
| 19 | 国际货站消防水泵房 | 392 |  |
| 20 | 国际叉车充电棚 | 1335 |  |
| 21 | 北区特运库 | 669 |  |
| 合计 |  |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咨询\_\_\_\_\_\_\_\_\_\_\_\_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比选响应人加盖单位鲜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比选响应人：（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5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重庆机场建筑消防设施检测项目

合 同 书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

受托方：

建筑自动消防设施检测合同

委托方名称： （以下称甲方）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方名称： （以下称乙方）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重庆市消防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就目前的重庆机场自动消防设施年度检测项目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第四部分进行技术检测，形成合同内容如下：

一、检测的内容和要求

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系重庆机场自动消防设施年度检测项目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第四部分，涉及建（构）筑物面积约6.5万平方米/20.8万平方米。

1.2 消防设施年度检测具体范围

第一部分检测范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构）筑名称 | 地址 | 建筑面积(㎡） |
| 1 | ITC大楼 | 机场东一路15号 | 15480 |
| 2 | 信息公司原办公楼 | 航娇路6号 | 1160 |
| 3 | 职工一食堂 | 机场东一路10号 | 5213 |
| 4 | 商务楼（A栋和地下车库） | 机场东一路18号 | 40886 |
| 5 | 商务楼B栋 | 机场东一路18号 | 27983 |
| 6 | 综合物资仓库(公区综合楼) | 机场东路28号 | 10450 |
| 7 | 九食堂 | 机场西二路 | 1300 |
| 8 | 幸福佳苑B区1栋 | 启航路32号 | 7111.46 |
| 9 | 幸福佳苑B区2栋 | 启航路32号 | 7111.46 |
| 10 | 幸福佳苑B区3栋 | 启航路32号 | 7111.46 |
| 11 | 幸福佳苑B区4栋 | 启航路32号 | 7111.46 |
| 12 | 幸福佳苑B区食堂 | 启航路32号 | 3114 |
| 13 | 边检大楼 | 机场东二路5号 | 4957.7 |
| 14 | 机场集团新办公楼 | 机场东二路19号 | 26237 |
| 15 | 会议中心 | 机场东二路19号 | 4379.45 |
| 16 | 机场体育中心 | 航宾大道39号 | 4555 |

第二部分检测范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构）筑名称 | 地址 | 建筑面积(㎡） |
| 1 | 一号能源中心（动力能源处办) | 机场东路30号 | 10414.89 |
| 2 | 110KV变电站主控楼 | 航宾大道38号 | 1203.41 |
| 3 | 110kV变电站办公楼 | 航宾大道38号 |
| 4 | 2号（齐心）110kV变电站 | 机场东二路26号 | 1900 |
| 5 | 3号（楚田）110kV变电站 | 机场北二路16号 | 1500 |
| 6 | 西区3号开闭站 | 机场西路11号（老集团办公楼旁） | 430.52 |
| 7 | 西区1号开闭站 | 锦航路8号（综合口岸办对面） | 1252.4 |
| 8 | 西区动力中心 | 航安路1号 | 535.58 |
| 9 | 第三污水处理站 | 机场东3路 | 2772.44 |
| 10 | 西区天然气阀室 | 双凤支路45号 | 6 |
| 11 | 五号坪充电站 | 机坪北货运区 | 1000 |

第三部分检测范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构）筑名称 | 地址 | 建筑面积(㎡） |
| 1 | 东区安检、医救办公楼 | 翔安路16号 | 10623 |
| 2 | 东区安检宿舍楼 | 翔安路16号 | 12007 |
| 3 | 江北公司办公楼 | 机场西路26号 | 8652.6 |
| 4 | 国检大楼 | 机场东二路9号 | 5000 |
| 5 | 海关大楼 | 机场东二路7号 | 5000 |
| 6 | 飞行区航务管理部办公楼（飞航楼） | 机场东路17号 | 6904 |
| 7 | 1号灯光站 | 航宾大道37号 | 3065 |
| 8 | 2号灯光站 | 飞行区内 | 2225 |
| 9 | 3号灯光站 | 飞行区内 | 1429 |
| 10 | 4号灯光站 | 飞行区内 | 1286 |
| 11 | 消防监护部、综合执法办公楼 | 机场东路15号 | 7462 |
| 12 | 02L航向台 | 跑道02L侧 | 18 |
| 13 | 02L下滑台 | 跑道02L侧 | 18 |
| 14 | 02R航向台 | 跑道02R侧 | 6 |
| 15 | 02R下滑台 | 跑道02R侧 | 18 |
| 16 | 20L航向台 | 跑道20L侧 | 18 |
| 17 | 20L下滑台 | 跑道20L侧 | 18 |
| 18 | 20R航向台 | 跑道20R侧 | 18 |
| 19 | 20R下滑台 | 跑道20R侧 | 18 |
| 20 | 03航向台 | 跑道03北端 | 18 |
| 21 | 03下滑台 | 跑道03西侧 | 18 |
| 22 | 21航向台 | 跑道21南端 | 18 |
| 23 | 21下滑台 | 跑道21西侧 | 18 |
| 24 | 南近台 | 跑道02L南端 | 18 |
| 25 | 北外指点标台 | 渝北区木耳镇举人坝村 | 8 |
| 26 | 北中指点标台 | 渝北区双凤办事处新华村 | 8 |
| 27 | 统景导航台 | 渝北区统景镇御临村二社 | 241 |
| 28 | 长生导航台 | 南岸区长生镇石桥铺街107号 | 162 |
| 29 | 西区武警用房（厨房和燃气热水间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 航惠路21号 | 400 |

第四部分检测范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构）筑名称 | 地址 | 建筑面积(㎡） |
| 1 | 物流园区综合楼 | 机场北一路5号 | 17980 |
| 2 | 北区1号货站 | 机场北一路6号 | 26498 |
| 3 | 北区2号货站 | 机场北一路8号 | 26498 |
| 4 | 北区3号货站 | 机场北一路10号 | 26498 |
| 5 | 北区消防水泵房 | 机场北一路10号 | 127 |
| 6 | 北区车辆检修库 | 机场北一路16号 | 778 |
| 7 | 北区1号货代库 | 机场北一路4号 | 4456 |
| 8 | 北区2号货代库 | 机场北一路4号 | 5338 |
| 9 | 北区3号货代库 | 机场北一路4号 | 4456 |
| 10 | 北区4号货代库 | 机场北一路4号 | 5338 |
| 11 | 北区5号货代库 | 机场北二路25号 | 5338 |
| 12 | 北区6号货代库 | 机场北二路25号 | 5338 |
| 13 | 北区7号货代库 | 机场北二路25号 | 5338 |
| 14 | 北区8号货代库 | 机场北二路25号 | 5338 |
| 15 | 国际2号货站 | 机场北二路24号 | 33249 |
| 16 | 国际3号货站 | 机场北二路22号 | 21798 |
| 17 | 国际危险品库 | 机场北二路24号 | 859 |
| 18 | 国际货运综合楼（含海关指定监管场地、宿舍、营业厅） | 机场北二路18号 | 15489 |
| 19 | 国际货站消防水泵房 | 国际3号货站旁 | 392 |
| 20 | 国际叉车充电棚 | 国际3号货站旁 | 1335 |
| 21 | 北区特运库 | 北区3号货站旁 | 669 |
| 合计 | 213110 |

1.3 消防年度检测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中所列建筑的全部自动消防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消防供配电设施、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图形显示系统装置、火灾应急广播、消防通讯、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厨房灭火装置、防排烟系统、防火卷帘与防火门、消防电梯、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标志、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消防设备应急电源、可燃气体探测系统、灭火器等）的检测任务全部委托给服务商，服务商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内容、程序、要求，参照《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 50/T 24-2011）进行检测，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一式两份）。

1.4 主要检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重庆市消防条例》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2010）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7号）

二、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2.1 该项目检测金额为不含税 元，（大写 ），含税 元，（大写 ），税率为 。

2.2 接收到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出具的《建筑消防设施质量检测报告》和提交相关材料并经确认且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如税率发生国家法规调整，折算为不含税价后以新适用税率结算。

三、履约保证金

开户行：建设银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账号：50001083800050000447（第一部分）/50001083800050000447（第二部分）/50050108380000000060（第三部分）/50001083800050201417（第四部分），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不含税总价款的10%，成交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5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自行交纳并前往甲方财务部门换取交纳保证金收据。合同履行完毕，若成交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完全履行本合同条款，服从甲方监管，无违规事件、无劳资纠纷等问题，并妥善处理好善后各项事宜，乙方向甲方提出退款申请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返还乙方。若出现上述情况或其它违约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该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补交履约保证金。

四、检测完成后由乙方出具检测报告和提交相关材料（均须A4纸装订成册，形式与正版书籍一致，不得采用活页、抽杆夹等）

4.1 检测期间，乙方应于每周二12：00时前将上周的检测情况报甲方监管部门。

4.2 乙方应在2024年 月 日9:00前完成相关服务内容并将纸质《建筑消防设施质量检测报告》交至甲方。每个建筑单独出一份报告，若一个消防控制室辐射若干栋建筑，则将涉及的建筑出一份报告。

4.3 提交相关材料：乙方单独出具一份消防设施状况总体分析报告，分析当前存在的共性问题、严重缺陷项及改进建议。

五、甲乙双方权利与责任

5.1 甲方权责

5.1.1 甲方有权核查乙方检测机构的检测资质和现场检测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

5.1.2 甲方有权调整检测计划，但调整内容必须告知乙方。

5.1.3 甲方需在检测时配合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5.1.4 甲方需保证委托检测的项目具备通电、通水、设备能正常运行等基本检测条件。

5.1.5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危及甲方运营及设备安全的行为。

5.1.6 甲方需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方式及金额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5.2 乙方权责

5.2.1 乙方应具备消防设施检测的相应资质、资格，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开展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服务活动，执业人员检测时应当认真如实填写检测记录。对检测质量负责。

5.2.2 乙方应组建项目组，明确项目组人员，包括：项目组应包括1名项目负责人，6名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消防设施操作员应具有中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参加高空作业的人员还须取得高处作业证，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

5.2.3 乙方应实地勘察建筑的消防设施设备情况（种类、数量、位置等），结合甲方提供的现有资料，按建筑拟定具体的检测方案，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由于相关部分建筑建设时间久远，存在消防竣工图纸、资料不齐的情况，乙方应通过现场实地勘察、询问了解等多种方式解决，不得以此为由对相关建筑的消防设施漏检测、不检测或出具与实际不符的检测报告。

5.2.4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标准相关规定，参照《建筑消防设施质量检测技术规程》（DB 50/T 24-2011）进行检测。除甲方提出的不需要乙方操作的设施设备外，检测过程中的所有设施设备操作（含恢复）全部由乙方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5.2.5 乙方在提供检测服务时，除甲方允许外，均应在办公、经营、运行结束后进行，并在甲方保证提供实施检测服务条件的前提下进行，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

5.2.6 乙方检测工作结束后负责做好相关设施设备的恢复工作（确需甲方才能恢复的除外），甲方复核完毕后方可离场。

5.2.7 乙方应根据检测需求配备专业检测工（器）具以及通讯工具（见附件），为其检测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工作服、手套、围挡及其它相关的防护用品），不得以作业难度、行业惯例等原因减少检测项目、内容或降低检测质量。

5.2.8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出具真实、规范、有效的检测报告，并由经办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检测机构印章，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5.2.9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本项目。

5.2.10 乙方应自行负责在现场检测期间的检测人员安全。

5.2.11 甲方向乙方支付产生的费用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实际支付金额=不含税金额+增值税税额。如税率发生国家法规调整，折算为不含税价后以新适用税率结算。

六、安全责任

乙方应履行并自行承担检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采取一切必要的防护措施避免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发生。对于检测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对甲乙方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相关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概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没有妥善处置完事故所有后续事宜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本合同款项，待处理完毕后再支付给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直接在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通过法律渠道继续向乙方进行追索。

七 其他约定

7.1 合同中甲方和乙方之间的各种款项往来以现金方式支付或以电汇方式汇入对方指定的开户银行账号，双方的开户银行账号以本合同为准。如有变更，变更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加盖公章。

7.2 乙方的检测报告与甲方签字确认的检测记录不相符合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处合同价10%的违约金。

7.3 双方按合同履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结果出现误差，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7.5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在检测中弄虚作假或严重不负责任的，或转包、分包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检测合同，并不需要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7.6乙方开展检测工作时需项目人员全部到场，每栋建筑每次检测前均应在甲方处签到，甲方允许人数减少的情形除外（甲方工作人员在签到册上备注）。未达到5.2.2条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普通检测人员每次每少1人500元，项目负责人每次1000元。违约金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的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开展检测前应对现场进行充分踏勘，备足检测所需要的工器具，确保检测工作的顺利开展，因检测工器具配备不齐而影响工作开展的，每次扣违约金500元，也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的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8.1 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未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单方无权变更合同的内容。

8.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后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另一方应及时向违约方发出书面纠正通知，违约方应于收到书面纠正通知之日起30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否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须赔偿违约方由此所造成的相关损失，同时可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相关损失。

8.4 本合同任何一方破产、解散，本合同自动终止，由此所造成的相关损失概由该方承担。

8.5 除非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否则在合同存续的情况下，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不可抗力

9.1 由于严重的水灾、火灾、地震、政府政策调整等和其他公认的不可抗力或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则合同延期执行，该方可就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部分不承担未履行本合同的责任，但应在72小时内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随后的十个工作日通过挂号信邮寄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给另一方，作为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

9.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努力减轻和克服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后，继续履行合同职责。

9.3 在不可抗力的影响下，受阻方可暂时停止执行合同的受阻部分。当不可抗力事件确实导致本合同继续执行，将甲乙双方确认后可以就解除合同及其他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处理。

9.4 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能按照9.1之约定及时通知另一方，加重或扩大了另一方损失的除外。

十、通知

10.1 本合同中任何通知必须为书面形式。

10.2 以传真、电报通知的必须同时以挂号及特快专递再行通知。

十一、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11.1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之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争议处理期间除正在审理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11.3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十二、其他

12.1 比选文件及其附件，比选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加盖甲、乙双方公司印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2.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司印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2.5 本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附件1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设备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秒表 | 个 | 4 | 量程不小于15min；精度0.1s |
| 2 | 卷尺 | 个 | 4 | 量程不小于30m；精度1mm。 |
| 3 | 游标卡尺 | 个 | 4 | 量程不小于150mm；精度：0.02mm |
| 4 | 钢直尺 | 个 | 4 | 量程不小于50cm；精度：1mm |
| 5 | 直角尺 | 个 | 4 | 主要用于对消防软管卷盘的检查。 |
| 6 | 电子称 | 个 | 1 | 量程不小于30kg。 |
| 7 | 测力计 | 个 | 2 | 量程：50N～500N；精度：±0.5% |
| 8 | 强光手电 | 个 | 6 | 警用充电式，LED冷光源 |
| 9 | 数字激光测距仪 | 个 | 4 | 测量不小于50m；精度：3mm |
| 10 | 数字照度计 | 个 | 4 | 量程不小于2000lx；精度±5% |
| 11 | 数字声级计 | 个 | 4 | 量程：30dB-130dB，精度±1.5dB。 |
| 12 | 数字风速计 | 个 | 4 | 量程：0m/s～45m/s；精度：±3%，。 |
| 13 | 数字微压计 | 个 | 2 | 量程：0 Pa ～3000Pa，精度：±3%，具有清零功能，并配有检测软管。 |
| 14 | 数字温湿度计 | 个 | 2 | 环境温湿度检测。 |
| 15 | 超声波流量计 | 个 | 2 | 测量管径: 0mm­～300mm；精度：±1%。 |
| 16 | 数字坡度仪 | 个 | 1 | 量程：0°～±90°；精度±0.1° |
| 17 | 垂直度测定仪 | 个 | 2 | 量程: 0mm­～500mm；精度：±0.2µm |
| 18 | 消火栓测压接头 | 套 | 4 | 压力表量程：0 MPa ～1.6MPa；精度1.6级。 |
| 19 | 喷水末端试水接头 | 套 | 4 | 压力表量程：0 MPa ～0.6MPa；精度1.6级。 |
| 20 | 防爆静电电压表 | 个 | 1 | 量程:0 KV～30KV；精度：±10%。 |
| 21 | 接地电阻测量仪 | 个 | 3 | 量程：0Ω～1000Ω；精度：±2%。 |
| 22 | 绝缘电阻测量仪 | 个 | 3 | 量程：1 MΩ～2000MΩ；精度：±2%。 |
| 23 | 数字万用表 | 个 | 4 | 可测量交直流电压、电流、电阻、电容等。 |
| 24 | 感烟探测器功能试验器 | 个 | 4 | 检测杆高度不小于2.5m，加配聚烟罩，内置电源线，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2h。 |
| 25 | 感温探测器功能试验器 | 个 | 4 | 检测杆高度不小于2.5m，内置电源线，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2h。 |
| 26 | 线型光束感烟探测器滤光片 | 套 | 1 | 减光值分别为0.4dB和10.0dB各一片；具备手持功能 |
| 27 | 火焰探测器功能试验器 | 套 | 1 | 红外线波长大于等于850nm，紫外线波长 小于等于280nm。检测杆高度不小于2.5m。 |
| 28 | 漏电电流检测仪 | 个 | 2 | 量程:0A～2A，精度：0.1mA。 |
| 29 | 超声波泄漏检测仪 | 个 | 1 | 用于可燃气体、液体泄漏检测。 |
| 30 | 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 | 个 | 2 | 可检测一氧化碳、氢气、氨气、液化石油气、甲烷等可燃气体浓度。 |
| 31 | 数字压力表 | 个 | 2 | 量程：0 MPa ～20MPa；精度0.4级；具有清零功能 |
| 注：其他未列明的而检测工作中需要的工器具按现场的实际需要配备。 |

附件2

消防设备应急电源（EPS）检测表

|  |  |  |
| --- | --- | --- |
| 检测项目 | 检测内容 | 检测情况 |
| 检查EPS的通风口有无被堵塞 | 外观检测、工作状态 |  |
| 检查所有的指示灯状态是否正常应和LCD显示的状态一致 | 外观检测、工作状态 |  |
| 听EPS工作时候的声音是否有异常的变化，看外观有无凹凸 | 外观检测、工作状态 |  |
| 设备安装场地检查 | 安装场地照明及通风是否良好，EPS主机及配套蓄电池安装场地环境温度，安装场地内是否有火源或易燃易爆品，安装场地室内是否有防潮措施，安装场地室内是否干净，EPS的安装位置点是否靠窗户太近，是否有防雨淋、水浸、日晒措施。 |  |
| 设备外观清洁检查 | EPS主机外观的清洁维护保养，勿沾染灰尘，确保机器寿命，EPS配套电池应定期清洁保养，勿沾染灰尘，清洁时用干软布轻拭。 |  |
| EPS主机设备维护 | EPS显示控制屏显示是否正常，空开、信号指示灯是否完好，显示模块显示与运行情况是否一致，EPS导线是否老化，老化的应及时更换，散热风扇是否正常，变压器是否过热。 |  |
| EPS配套蓄电池组的维护 | 蓄电池外部是否干燥、清洁；蓄电池外观是否完好，有无壳变形和渗漏，电池连接端子及连接线有无松动、腐蚀、过热变色现象，极柱、安全阀周围是否有酸雾逸出主机设备及电池巡检模块运行是否正常，电压、电流监视是否正常，有无报警。 |  |
| 市电输入端维护 | 检测市电电压是否异常（标准：220V±10%） | D-N = V I1= AE-N = V I1= AF-N = V I1= A |
| 输出端维护 | 记录输出电压、电流（市电正常工作时：220V±10%；电池工作时：220V±1%） | D-N = V I1= AE-N = V I1= AF-N = V I1= A |

**附件3：**

采购廉洁协议书

为加强采购（物资/服务）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双方行动，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发生，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促进公平公正，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廉洁协议。

一、甲方从业人员义务

1.不得违规接受和索取乙方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劵。

2.不得违规接受乙方请吃以及其它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3.不得违规接受乙方安排的旅游、健身和娱乐活动。

4.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索要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或通过披露甲方应当保密的信息和材料与乙方进行利益交换。

5.不得在乙方报销应当由甲方单位和个人承担的费用。

6.不得利用乙方或乙方人员的车辆、设备等器具供个人私用。

7.不得在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验改、付款等合同执行等环节为谋求私利，明示或暗示索取合同之外的任何费用。

8.不得自己或介绍亲属及其它利益关系人在乙方从业、兼职、入股。

9.不得为谋私利，请托乙方提供其它形式的帮助。

二、乙方从业人员义务

1.不准以任何形式对甲方从业人员送、赠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劵。

2.不得违规邀约甲方从业人员请吃。

3.不得违规安排甲方从业人员开展旅游、健身和娱乐活动。

4.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甲方从业人员支付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或向甲方从业人员打听、索要应当保密的信息和材料。

5.不得报销应当由甲方从业人员个人承担的费用。

6.不得提供车辆、设备等器具供甲方从业人员私用。

7.不得在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验收、付款等合同执行等环节向甲方从业人员支付合同之外的任何费用。

8.不得安排甲方从业人员的亲属及其它利益关系人在乙方从业、兼职、入股。

9.不得违规为甲方从业人员的请托提供其它形式的帮助。

三、违约责任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从业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视情节轻重，甲方给予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置。乙方发现甲方从业人员违反本协议的，应保留证据，及时向甲方有关部门举报。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从业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甲方视情节轻重，有权采取取消相应资格、扣罚经济合同履约保证金、解除经济合同、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限制进入等方式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置。

|  |  |  |
| --- | --- | --- |
| 甲方： |  | 乙方： |
| （盖章） |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